

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焦交〔2022〕107号

签发人：原红波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37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长青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农村四好公路绿化带维护保养”的建议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农村四好公路绿化带，主要是2018年至2021年全市开展“四好农村路”创建三年行动期间形成的，“四好农村路”创建由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挂帅，按照“一招求多效”的思路，助推脱贫攻坚，服务乡村振兴，成效明显，经过三年行动，全市6700余公里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沿线农村人居环境焕然一新，其中四好公路绿化带建设功不可没。

依据《焦作市“四好农村路”创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“农村公路绿色廊道建设要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储备林项目”，“市林业局负责牵头推动指导农村公路边沟以外的绿化廊道实施工作”；绿化带建设实施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具体组织，实际绿化栽植任务落实到了具体乡镇政府。

按照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绿化规划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，结合农村公路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做好农村公路绿化工作；农村公路两侧的绿化，实行谁种植、谁管理、谁受益。依此规定，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的实际情况，县级政府出台了相关的绿化带管理政策办法，如2021年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《关于我市公路沿线林木管护及路域卫生管理责任划分的通知》，明文规定：县道路肩范围以内的卫生由交通部门（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）负责，路肩以外的卫生由乡（镇）街道负责；路肩上的林木是交通部门种植的，树木管护由交通部门负责（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），此外的绿化林带，树木管护由所在乡（镇）街道负责。乡道、村道，按照“乡道乡管、村道村管”的原则，林木管护、路域卫生均由所在乡（镇）街道负责。

公路绿化工作是公路管理的重要内容，市级公路部门每年都会组织进行公路行道树的新补植及维护工作，今年以来全市已新补植树木45069棵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结合落实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，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村公路绿化带维护保养工作的督导，推动县级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养护工作，并进一

步出台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绿化带维护保养政策，建立绿化带养护长效机制，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宜居宜业创造条件。

最后，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请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以促进我市交通运输行业更加健康和谐发展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358039

联系人：吴亚启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1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
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